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纸

第 122 号 类 2017 年 1 月 日

提案人姓名	代表团	工作单位或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本名	漠沙镇		

标题:

关于提议建盖佯村老公上奔山小组公益房屋议案
 漠沙镇建盖佯村上奔山小组,有农户4户,人口176人,由于没有密事房,住里办密级不方便,住金佯开会一致同意申请建盖公益房屋。
 ①彩钢瓦长30米,宽4米,预算150000元,
 ②厨房长7米,宽4米,预算28000元
 ③公厕长6米,宽3米,预算14400元
 三项合计:192400元。
 现特提请县人大会审议。

附议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

张罗		
罗		
李		
赵		
舒		
李		
巴		
罗		
李		

议案审查委员会意见:

大会主席团意见:

年 月 日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, 字迹清楚。一事一案。

2017 年 1 月 日收到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杨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<p>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满意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>杨</p> <p>2017.7.20日</p> </div>			
<p>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电话号码： 邮编： 653400</p>			

(B 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局(办)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4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
一次会议第 122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、张、罗、赵、舒、刀、刀、
马、罗、方 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议建盖曼线村上奔山小组公益房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新平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报告》新财发〔2015〕135号文件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已对“十三五”期间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作出规划，并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因曼线村上奔山小组公益房建设项目未在规划项目储备库中，故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议建盖曼线村上奔山小组公益房的议案》暂时不能解决。

二、待系统开放后，积极向上争取录入项目库中，然后逐步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)



抄送:人大选联委,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印发